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78	东星医疗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自 2001 年 2 月成立起，一直作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基三丰”）的代理商开展业务活动，目前明基

三丰系公司主要供应商。2016 年，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华美”)与明基三丰共同出资成立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东星”)，其中，东星华美持股 60%，明基三丰持股 40%。三丰东星已于 2018 年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三丰东星向明基三丰实际控制的企业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基三丰”)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认 2019 年度三丰东星向上海明基三丰采购零部件，产生采购费用(原交易预计议案中未包括该项交易)，超出原预计产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0.44 元。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十)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

求，拟修订本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应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联系电话：0519-86636868

传真：0519-86638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